附件1

**2017年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序号 | 岗位名称 | 拟聘人数 | 招聘岗位所需资格条件 | 拟聘用形式 |
| 专业 | 学历 | 学位 | 年龄 | 其他 |
| 1 | 专业技术 | 1 | 美术学、美术 | 研究生 | 硕士及以上 | 35周岁以下 | 本科为雕塑专业  | 事业编制 |
| 2 | 专业技术 | 1 | 音乐与舞蹈学、舞蹈学 | 研究生 | 硕士及以上 | 35周岁以下 | 本科为舞蹈编导专业 | 事业编制 |
| 3 | 专业技术 | 1 | 音乐与舞蹈学、音乐学 | 研究生 | 硕士及以上 | 35周岁以下 | 本科为音乐表演专业（琵琶）方向 | 事业编制 |
| 4 | 专业技术辅助岗 | 1 | 会计、会计学、审计 | 研究生 | 硕士及以上 | 35周岁以下 | 本科须为会计学、审计学、财务管理3个专业之一 | 事业编制 |
| 5 | 管理岗 | 1 | 政治学理论、中共党史、汉语言文字学专业 | 研究生 | 硕士及以上 | 35周岁以下 | 中共党员，有党建、人事工作经验优先 | 事业编制 |
| 6 | 专职辅导员 | 3 | 专业不限 | 本科及以上 | 学士及以上 | 30周岁以下 | 师范类优先，中共党员优先；思想政治教育、心理学、教育学、社会学等相关专业优先；有高校辅导员工作经验优先 | 聘用合同制 |

备注：1.岗位名称：指管理、专业技术岗位。

 2.专业：指招聘岗位要求的人员所学专业（应按照教育部门公布的学科、专业分类，规范填报）。

 3.年龄：按以下档次设置：45周岁以下、40周岁以下、35周岁以下、30周岁以下、25周岁以下。除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岗位外，一般岗位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设置。

 4.资格条件：不得设置歧视性、指向性条件或其他与招聘岗位要求无关的报考条件。

 5.职业院校须在此表“备注”栏目中说明是否为兼职教师。